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教〔2025〕21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 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贺州市教育局、贺州市实验中学、贺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八步区、平桂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5〕40 号）精神，经研究，下达你单位（区）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和自治区经费（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其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此次为预下达指标，后续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

批结果为准，如金额等发生变化，将再作调整；如无变化，此次下达指标即为正式指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足额落实应分担资金。各地要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20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相关经费，严禁迟拨、欠拨、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财政、教育部门要落实经费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广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68号）精神，从2025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要达到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各地要做好相关安排。

二、强化资金监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2024年起，自治区将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纳入直达专户管理。资金下达后，要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拨付到学校（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年度资金使用进度不得低于财政部门规定的序时进度。校舍改扩建类资金使用要充分考虑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可

能，优先安排到年内项目实施进度快的项目，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分年度安排预算，不得跨年度安排资金，避免造成资金闲置或沉淀。

三、规范使用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本次下达自治区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为一般债券资金，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和用于资本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维修费等）、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等经常性支出或费用化支出，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严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置换存量债务、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得安排房地产相关项目，决不允许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兴建楼堂馆所或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要严格按照债券发行对应项目加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应在年底前 100% 支出完毕，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债券资金形成实际支出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支出金额和凭证提供给自治区教育厅，及时录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

四、落实特岗教师待遇保障。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五、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在寄宿制小学生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500 元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上，对就读于农村学校的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

寄宿生，按照年生均 250 元标准增加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要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六、落实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要及时足额拨付营养膳食补助，严禁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经费，坚决杜绝因经费保障不到位、不及时出现停餐等情况。2025 年从国家计划范围调整为地方计划范围的学校，2025 年作为实施第一年，所需资金自治区和县（区）按 8:2 的比例分担；在国家计划地区和地方计划地区之外，自治区统一组织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区涉及学校，所需资金自治区和县（区）按 7:3 的比例分担。

七、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优先补齐乡村学校办学条件短板，重点安排解决校舍安全问题的项目，坚决守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树牢底线思维，遵循“适用、必要、安全、节俭”的原则，严禁搞政绩工程和超豪华建设。要根据本地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和每一所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报县教育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实施，确保项目学校建设一所、达标一所。要加强对所辖县资金安排的指导和审核，安排项目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专项资金下达后，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 1 年内开工建设，2 年内完成项目建设；维修改造、加固项目原则上在 1 年以内完成。对于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竣工的项目，自治区将收回项目资金或扣减下一年度资金安排。请市教育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将项目备案审查表经市教育局、财政局盖章后，

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审查，并报送电子文档至自治区教育厅基本建设处邮箱（jjcggyx@jyt.gxzf.gov.cn）；联系人及电话：蒋国梁，0771—5815121。

八、加强绩效管理。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参照自治区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制定本地区绩效目标表，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3〕3号）执行。

附件：1.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分配表
2.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1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市、区)	合计			公用经费		营养改善计划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合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中央资金	中央奖补资金	自治区资金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一般债)		
市本级小计	111.86	75.48	36.38	35.00	4.00			40.48		32.38				
贺州市教育局	86.93	52.99	33.94	12.51	1.56			40.48		32.38				
贺州市实验中学	23.19	20.94	2.24	20.94	2.24									
贺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1.74	1.55	0.19	1.55	0.19									
城区小计	7014.02	5305.93	1708.09	12.00	2.00	4652.79	814.19	399.98	0.00	319.92	232.00	46.00	9.16	525.98
八步区	4797.46	3602.89	1194.57	55.00	7.00	3106.55	543.67	279.38	0.00	223.46	162.00	32.00	-0.04	388.44
平桂区	2216.56	1703.04	513.52	-43.00	-5.00	1546.24	270.52	120.60	0.00	96.46	70.00	14.00	9.20	137.54

附件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0756.47	
		其中: 中央补助		176875	
		自治区资金		83881.47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 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 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比例		100%
			符合条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原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原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特岗计划年度工作任务		按年度计划执行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提高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 元/天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欠发达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